

訴 願 人 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8701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於民國（下同）96 年 1 月 5 日為產婦江○○接生，因未於胎兒出生後 7 日內依限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63053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

緩在案。嗣於 98 年 8 月 1 日為產婦許○○接生，惟遲至 98 年 8 月 11 日始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

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8701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

罰緩。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54 條規定：「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違反事件	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未將其 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 機關備查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每案皆處 6,000 元 2. 第 2 次每案處 1 萬 5,0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要求醫師通報並附罰則，其立法原意是想藉由完備的登錄以防杜人口販賣，此個案係妊娠 20 週之死產，因承辦人的疏失而延遲通報，實質上並未造成任何兒童及少年福利之損害。且本案為死產自行產出，訴願人僅於死胎自行產出後接手處理胎盤的清除，而依健保局規定此案亦只能以死胎之引產處置申報，不得認定為分娩。
- (二) 現行各大醫院產科醫師只負責醫療，出生通報業務均由行政人員承辦負責，況且大家配合政府政策詳實登錄申報沒有要求酬勞亦不曾被獎勵，承辦人一時疏漏卻嚴厲處分負責醫療的醫師，造成犯錯者不須負責，訴願人反成代罪羔羊，此法令與現行實際狀況嚴重脫節。
- (三) 本死產為 98 年 8 月 1 日週六凌晨零時 25 分出生，故原擬 8 月 1 日上午上班時間通報，但適

逢國民健康局之網路維修，時間從上午 8 時到下午 3 時，故無法立即通報；而 8 月 3 日，訴願人所服務之醫療院所負責此業務之新進人員，亦因對業務不嫻熟，導致申報延誤。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 日為產婦許 00 接生，惟 98 年 8 月 11 日始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

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之事實，有出生通報詳細資料及逾期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此個案係妊娠 20 週之死產，並未造成任何兒童及少年福利之損害。且本案為死產自行產出，訴願人僅於死胎自行產出後接手處理胎盤的清除云云。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而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11 日署授國字第 0970800462 號令略以：「訂定『出生通報表』種類含括『出生證明書』、『死產證明書』、『出生通報書』及『英文出生證明書』，並修正『出生證明書』及『出生通報書』，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則出生通報表之種類既已包含死產證明書，不論胎兒係活產或死產，訴願人依前開規定即負有將胎兒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訴願人尚難以所接生者為死產無須通報為由而邀免其責。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擬 98 年 8 月 1 日上午上班時間通報，但適逢國民健康局之網路維修，故無法立即通報乙節。查依卷附訴願人所送資料顯示，國民健康局固於 98 年 8 月 1 日 9 時至

15

時進行出生通報系統資料庫更新作業，致訴願人未能於該時段辦理申報，但距可通報期限（98 年 8 月 8 日前）尚餘 6 日時間，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11 日始行申報，是其違反前

揭規定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所服務之醫療院所負責此業務之新進人員，因對業務不嫻熟，導致申報延誤云云。查訴願人既為本案之接生人，則依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規定，訴願人即負有於胎兒出生後 7 日內，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之義務。其所負法定申報義務自難因其所服務之醫療院所，提供人員代為申報而免除其依法申報所應負之注意義務，是訴願人亦難以負責此業務之新進人員，因對業務不嫓熟，導致申報延誤為由，而邀免其責。又如事實欄所述，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前揭規定之通報義務，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裁量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